



##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004

2021年11月26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

- 建议按照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3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在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3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反对批准某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22年1月26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4研究组通过了相关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须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4/34(Rev.1)、4/37(Rev.1)和4/39(Rev.1)号文件

以下网站提供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s://www.itu.int/md/R19-SG04-C/en>



## 附件

### ITU-R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ITU-R M.1901-2建议书修订草案

4/34(Rev.1)号文件

#### **与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1 559-1 610 MHz、5 000-5 010 MHz和 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和 网络有关的ITU-R建议书指南**

本建议书的修订旨在更新ITU-R建议书和报告的参引，内容涉及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接收地球站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以及与RNSS发射空间电台的特性，这些台站规划在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1 559-1 610 MHz、5 000-5 010 MHz和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或正在这些频段内运行。

ITU-R S.2131-0建议书修订草案

4/37(Rev.1)号文件

#### **使用自适应编码和调制确定卫星假设参考数字路径性能目标的测定方法**

为考虑到DVB-S2X规范中定义的MODCOD方案频谱效率的特性，特别是在非常低和非常高信噪比值下的特性，本建议书修改了公式（3）。表4和表5用于估算劣化的吞吐量，现通过修改将其一年的可用时间百分比从99.6%增至99.7%。此外，为了更好地理解本建议书，建议2的注4也进行了修改。

ITU-R S.1714-0建议书修订草案

4/39(Rev.1)号文件

#### **用于计算 $epfd_{\downarrow}$ 以便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7A和9.7B款 来协调非常大的天线的静态方法**

本修订修改了ITU-R S.1714建议书案例1中的一个错误，即在评估Alpha对Delta经度过程中提供的GSO卫星对应功率通量密度（ $pfd$ ）掩膜时，对Alpha的判定有误。此外，该修订为案例2增加了一个步骤并为案例3增加了一个说明，用以确定此两案例是否为可在特定情况下使用的适当案例。最后，本修订对所有案例进行了编辑，以计算 $epfd_{\downarrow}$ 触发电平并验证其合规性。